湛（开）环罚〔202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握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x440803xx3x06x411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调旧村委会内村33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1月2日，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调旧村委会内村333号的生石灰磨粉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均在生产，有生产废气（原料下料和磨粉工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工业噪声产生。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你公司夜间时段（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的生产废气和工业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2024年12月24日我局开发区分局收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湛江开发区环境监测（测）字（2024）第4-020号《检测报告》，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湛江开发区环境监测（测）字（2024）第4-020号）《检测报告》显示，你公司西面厂界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的监测结果为56dB（A），北面厂界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的监测结果为60dB（A），东面厂界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的监测结果为55dB（A），以上监测结果均超过你公司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时段排放限值[项目北面厂界排放限值55dB（A）；项目东、西面厂界排放限值50dB（A）]。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1、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的情况；

2、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等情况；

3、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1月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检查照片、视频录像，我局开发区分局《采样监测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情况；

4、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湛江开发区环境监测（测）字（2024）第4-020号）]1份，我局开发区分局《采样结果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你公司2024年12月18日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超标且我局已依法告知你公司该监测结果的情况；

5、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2份，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采样人员、监测人员的资质；

7、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湛江握瑜实业有限公司生石灰磨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江握瑜实业有限公司生石灰磨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生石灰磨粉加工项目的环评手续、项目污染物执行标准的情况；

8、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1月13日，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开）环限改字〔2025〕2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你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向我局开发区分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承诺书》，证明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的情况,并承诺把生产时间调整在6时至22时，在夜间尽量避免使用提升机、破碎机、空压机等噪音较大设备进行作业。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7日夜间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现场未见从业人员及车辆。

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开）环罚告〔2025〕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1、我局于2025年1月9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开）环限改字〔2025〕2号］及其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你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向我局开发区分局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和《承诺书》1份，证明你公司在限期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承诺调整作业时间的事实；

3、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视频录像，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的事实；

4、我局于2025年3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开）环罚告〔2025〕5号］及其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并结合你公司配合调查、无同类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文莉 电话：3628110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 邮政编码：524022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